

# 廣東合作 陳濟棠案

旬刊

第十七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版出

(每五逢日版出)

廣東省農業合作聯合編輯處  
地址：廣州穗垣路二五六號  
電話：一九二七

## 農村復興與農村合作

迪公

農村的凋敝，差不多是人人都知道，人人都在呼喊的事實。復興農村的計劃，少說些，至少也被人們提過好幾十種。企圖復興農村的努力，少說也該有二三年了。可是到了現在，見到的祇是農村一天凋弊似一天，絲毫沒有復興的情形，原因是因為人們找不到農村凋弊的基本原因。

農作物價錢高也好，低也好；加稅也好，減稅也好；豐收也好，歉收也好，鼓勵耕種也好，摧殘農事也好；墾荒也好，放棄耕地也好；總之：人們無論想什麼法子，農村依然是日趨崩潰。

這不是說明我們農村沒有救藥了嗎？不錯，是沒有救藥，也是有救藥。這話怎樣講呢？很簡單。如果照現在農村經營的形式，苟延下去，那是沒有救藥的。上述種種方法，雖然在外表上看來，似乎是將農村經濟變更了，其實沒有變。農業經營的方法，還是照舊。

如果將農業經營的形式變動一下，那就有救藥了。誰都知道我們的農業，是小規模的手工勞動的農業。不變更這點，也就是沒有救藥的原因。倘若我們設法，將小農業變成大農業，那就完全有方法了。大農業不怕價錢高低，也不怕稅捐輕重，因為牠的利益大，大農可以

本刊

一、農村復興與農村合作

迪公

二、公牘彙要

三、汕頭合作事業觀察報告

林協文

四、揭陽縣大坪埔村墾植合作

社章程

五、本會第十三次會議錄

六、合作社許可設立登記表

藏書圖書館

防止歉收，可以抗拒摧殘。大農業容易擴張與發達。小農業變為大農業的一變，就好比一劑復生藥，農村就以復興。

不過，將小農業變為大農業，其程序却很有幾種。政府實行投資墾荒，或經營大農場。這當然是頂高明的辦法。可是政府於財力，不能一下子舉辦許多農莊，而且如果不是墾荒，而是收用民田，反會引起農戶誤會。強制的土地沒歸國有，迫着農戶進行大農莊，本來也是個辦法，可是這是最壞的舉動，這是奪人之所有，既不公正，而且必定會引起糾紛。經濟建設是處處要和平的條件，而這種舉動正好是破壞和平與安全。除引起騷擾外，決不會真正達到大農業的目的。鼓勵大農業，而壓制小農業，讓經濟自然進行的步驟開展下去，這也是程序之一。不過，一則這是聽之自然，不加以管理，苟

於不理。復興云云，就無從說起。不僅如此，因為獎勵大農業，而又壓制小農業，事實上就是讓大農業去排擠小農業，實行弱肉強食。犧牲會大於所獲，這是得不償失的辦法。歐美各國農業進化的自然過程，就是採取這一方面。經濟史上，到處都可以找到這種血腥的記載。這是要不得的，這是資本主義的方法，是霸道，而不是王道。歐美的覆轍，我們不可以再蹈。

這許多方法既然都不適用，而我們却又必須將我農業大規模化，以復興農村，我們雖不採用這些形式，可是我們又不能拒絕機器，拒絕大農制度，這裡所留下的唯一合理辦法，就是「農村合作」。

合作不僅可以避免上述一切的弊害，而且可以更有效地達到大農制度的目的，上述

## 公牘

文（指字第四九七號）廿三、四、

表悉。

（二）查該員宣傳方法，尚屬適合；現該鄉——上塘鄉——既經過相當宣傳，應即實施組織工作，商請當地熱心合作之人士為發

起人，進行籌備，依照計劃書所定時限完成爲要。

（二）合作社股金外之流動金額，應俟該社成立後，組織健全時，本會當可予以協助

（三）各區設立一農民借貸所，其資本由各鄉祖舊負擔一節，仰即商請該縣縣政府酌核辦理可也。

●指令東莞指導員胡旭據繳  
一週工作報告表核銷知照

此令。

● 指令惠陽指導員江翰榮據繳各週工作報告核飭知照文

(指字第四九九號)(廿三、四、三)

呈表均悉。

(一) 卷查前據該縣辦事處呈繳工作分配表前來，當經核准備案，在案。原定工作區域之分配，十二區係由薛玉珍負責，現十二區既經該員調查，應將調查所得情形，擬定辦法，交由原定負責指導員薛玉珍，規劃舉辦為要。

(二) 原繳工作分配表內，規定該員負責工作之區域為該縣三、五、六、十、十一等五區，該員應即前赴上述各區工作，並遵照本會第二三四號指令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及依期填繳週報表為要。

(三) 該員在十二區，並未實施組織，幻想種種困難，預為塞責地步，殊有未合。嗣後應於實施工作時，確有疑難之處，為該員所不能解決者，方可呈會核辦。

(四) 向外連銷合作社，因有碍國課，應暫緩組織。仰即知照。

此令。表存。

● 指令茂名縣辦事處據繳二月份工作報告表及週報表計劃書核飭知照文

(指字第五二三號)(廿三、四、三)

呈附均悉。

(一) 查核該處計劃，大致尚合，應准備案。惟各合作社之組織時期，祇將開始組織時期填報，未將完成日期擬定；且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十三、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等實施區鄉，未將組織時期確定，即將計劃書內各合作社之開始組織時日，及完成時日，分別擬定，列表（某合作社自某月開始組織，至某月日組織完成。）呈會，以憑致覈。

(二) 計劃書內第二十一實施區鄉之學校內消費合作社，無組織必要，如專為供給各學校之應用書籍文具等項，可於第二十二實施區鄉之縣城居民消費合作社內兼營其業務。

(三) 各指導員下鄉後，除在實施區鄉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外，對於以前成立之各合作社，應由原日指導組織之指導員，隨時指

導其經營業務；其已呈奉核准召開成立大會者，亦應從速呈會登記，開始經營業務，以免延阻。

(四) 各指導員指導組織合作社時，對於各該社徵求社員，應特別注意，以吸收真正農民份子為原則，務期組織健全，毋使非農民之惡劣份子加入，以防操縱。

(五) 第三區合水長治供給合作社，第五區各合作社，及其他在籌備中之合作社，均應於召開成立大會前，將各該社章程草案，籌備人員名冊等件，呈會審核。

(六) 查該縣合作事業促進會，既經成立，嗣後該會進行工作情形，及該會議定之各種方案，應由該辦事處隨時報會查核。

(七) 嗣後各該指導員下鄉工作，應與地方上之公正紳士，為相當接洽，俾免不良份子暗中阻撓為要。

(八) 查各指導員於填報週報表時，均在辦事處填報，具見該員等並未長住鄉村工作，嗣後下鄉工作時，應長住鄉村，以增加工作時間，提高工作效率。

(九) 周藩同志之工作，應遵本會四六六號指令辦理。

(十) 各該員指導已成立之合作社經營業

廣東合作

四

務各情形，應報會查核。仰即知照。  
此令。附存。

● 指令東莞指導員吳明山據  
繳一週工作報告表核飭知照

照文（指字第五二八號）（廿三·四·七，）  
悉。

（一）該員除組織東坑及隔坑之合作社外，  
關於該縣原定計劃內規定由該員負責之白  
馬，白沙兩鄉合作社，應即實施組織，依限  
完成。

（二）隔坑鄉利用（水利二字應改為利用）  
，合作社，裝置抽水機之設計及購買之手續  
，可照本會合字第44號訓令第二項辦理，  
茲檢發廣東建設廳農林局給領農田灌溉抽水  
機暫行辦法，及灌溉合作社借用抽水機辦法  
各一份，以資參攷。

（三）組織合作社手續，應照本會合字第  
二十號訓令附發原呈內規定辦法辦理，毋得  
變更。如合作社等備人員感覺手續麻煩時，  
該員應詳細指導辦理，或代為辦理。

（四）每週報告表應依期繳核，如因事不  
能依限報告時，應將事由在下週報告表內陳  
明，以憑攻覈。仰即知照。

此令。

檢發廣東建設廳農林局給領農田灌溉

抽水機暫行辦法及灌溉合作社借用抽  
水機辦法各一份

● 指令興寧指導員曾顯亞據  
一週工作報告表核飭知照

文（指守第五二號）（廿三·四·四·）  
悉。

表前來，業經核復，關於各學校內之消費合  
作社，應暫緩舉辦；并飭該員從速前赴第一  
第六兩區實施組織工作，在案。嗣後該員工  
作方針，應切實遵照本會四七二號指令辦理  
，毋得敷衍塞責，致干處至責。為要

此令。

# 報告

## 視察汕頭市合作事業

### 報告

林協文

一、該市工作環境

汕市商業繁盛為東江文化發達之市區；

惟自近年以來，內遭潮梅各屬水旱交乘，農  
村崩潰之影響，外受帝國資本主義之經濟侵  
略，社會經濟根本動搖。工商各業日趨于不  
景，尤以南洋各屬商業衰落，直接影響于該  
市之對外貿易者至大，復以該市生活程度異  
常高漲，故一般貧苦市民，都感覺有經濟合  
作之需要。查該市純為一個商埠，為接收舶  
來品之推銷場所。市內未有若干稍具規模之  
工廠，所有者惟小手工業之家庭生產而已，

因此，該市之手工業工人為數頗鉅。合作組  
織之羣衆大部份亦以工人為對象；蓋工人所  
受經濟困苦最深，對於合作之要求亦較為迫  
切，不過在汕市有種特別情形，若欲指導工  
人組織合作社，非先得工會領袖之同情與協  
助，則決無濟于事。幸此種工會領袖與該市  
合作指導員有相當之情感。對於組織合作  
事業，殊未諒解。且每企圖破壞合作之進  
步，但在各同業公會方面，對於合

行。為該市合作組織第一時期最大之障礙。此種原因，一方面自然因全業公會，以爲合作社對其利權有多少衝突。其實合作社之組織，不但對於全業公會之利益毫無影響，且有互相調劑之作用。合作社之用品，現未達到自行生產之程度，所有物品皆從各種生產公司代理處現金購來，顯然幫助其推銷。所

有一切皆依循商場規則，不過合作社非同商店營利性質可比，爲一種人民經濟之組織，受國家合作社法所規定之權利與範圍。政府設有最高之主營機關以監督管理，自然不能受全業公會之舊例所限制。在合作社與全業公會利益範圍並無防碍之時候，全業公會固無干涉合作社之理由。該市全業公會，小數人員未明此種意義，悞會合作社要受其限制，斯亦錯矣。此是公會負責人員一時誤會之原因。另方面該市指導員對於該會未能充分應用方法，使之明瞭，此亦指導員在宣傳上未及遇到之地方。要之，該市工作之環境，比其他各縣較爲複雜，指導員在應付此種複雜之環境，不免有相當之困難，所幸該辦事處主任方炳松同志，在汕市工作有相當歷史，頗能邀各方之協助，且爲人頗精幹，工作努力。最近又調派一指導員鄭炯光同志尤爲

一臂之助，工作情形更形緊張，同時該市爲人材薈集之區，對於合作之理論與實際，素有研究者，亦不乏其人，如民國日報編輯謝禮智同志對於指導員之帮助甚多。兼且該市黨工作同志，如常委吳梓芳同志等，幫忙亦甚力。此爲該市工作環境中最好之現象。

## 二、該市辦事處工作概況

### A 關於組織工作方面

#### (一) 已成立之各合作社

1. 烟草小販先鋒消費合作社 檢核市烟草小販計達五百餘家，均屬貧苦小販。每家資本額多者三十餘元，小者僅數元。比年以來，受工商業不振之影响，生活異常困苦。去月十二月間由指導員方炳松負責提倡組織，該市煙草小販先鋒消費合作社，以資救濟。該市煙草小販先鋒消費合作社，以資救濟。該市內有華成，亞洲，民衆，南洋，四所煙草公司，中以南洋煙草公司氣氛爲最大，若南洋煙草公司肯賣給煙草與合作社，則其他公司即已成問題，即柴炭公會更無成見也。查該社業務部職員，設經理一人，營業員二人，負責經營業務全責。該社開幕伊始，貨價比布面略低，例如市價二毛，該社則爲一毛八。社員與非社員向社購物皆實行發票，頗爲市民所歡迎。惟現因不能直接向各廠家辦貨，及營業費暨稅捐之繁重，收支比對日約虧本毫洋二元左右。該社每大約十元之貨物只賺利二毫。現每日雖有七八十元門市，但因貨物成本太高，獲利極微，今後倘非設法免除捐稅及直接向廠家購貨減低成本，減

廣東合作

六

輕該社負擔，則該社前途失敗為意中事，此應早為之計也。職到該視察時，即與該社理事薛雁初等在該社樓上開談話會，詳細詢問

，其社務內容，并告以政府提倡合作社與人民經濟之關係。希望其在該市指導員指導之下而努力工作；并在可能內與廣東合作總社

柴米總店發生經常之關係，繼復談商該社業務各項問題。該社職員皆能熱心業務，且和藹可親，社內物貨佈置甚為齊整，該社址交



部外之作合費消鋒先版小草煙市頭汕為圖上

部內其圖即下



通亦頗適中，爲洋樓式，全座兩層樓，下爲營業部，樓上預爲貨棧。縣有開幕時各界致送之鏡屏，地方亦甚雅潔，全年租金爲三百餘元，職曾將該社拍影，并贈送鏡屏一只題曰「合作先聲」以資鼓勵。

## 2. 理髮工人消費合作社

查該市理髮工人有八百餘人，均屬勞苦工人，工資微薄，全家生活賴以維持，該辦事處爲減輕該項工人對生活上之負擔起見，特由指導員方炳松負責指導組織該市理髮工人組織該市理髮工人消費合作社，經營

該剪理髮用具柴米等業務，在去年十一月十七日請准設立，今年二月十六日開成立大會，四月四日呈准登記，因資金無法籌集，先由理髮工會借出大洋五百元，合已收股款購置整剪機。於三月廿四日開幕營業，先行成立整剪部，



部外之社作合費消入工理

會通過，推定張錠等九人爲籌備員，負責籌備進行事宜，已由籌備會決定每股股金大洋三元，每一工人須認一股，統限于六月五日以前繳清，六月十五日實行開幕營業。

## 2. 印刷工人印刷合作社

該市印刷工人有二百餘名，多係智識份子，工價雖比其他各業稍高，惟工人時有失業之虞，該辦事處爲欲安置該項失業工人工作起見，特由指導員方炳松負責指導組織該市印刷工人印刷合作社，業由發起人提出該工會大會通過，推定鄒德興負責籌備一切。俟股額認足，即可舉行成立大會。開幕營業。

## 3. 製造白鐵工人原料購買合作社

該市製造白鐵器皿工人有三百餘名，所有原料均由該市商人零星購入，該辦事處爲使該項工人購買原料免去剝削起見，特由指導員方炳松同志負責指導組織該市製造白鐵器皿工人原料購買合作社。業由發起人提出該工會會員大會通過，並推定鄒德興負責籌備進行，

修整社員日常壞剪。現該社樓下即爲整剪部，職到社觀察時，該工人正在整剪。該社職員設整剪工人二人，經營業務，現每月損益比對稍可維持，祇因無法籌款，實現其他理髮用品，柴米各項業務頗引爲憾耳！職即在該

營業工人二百餘名，生活甚苦，該辦事處爲減輕該社工人之負擔及流動金融起見，特由指導員方炳松負責指導組織該市營業工人信託公司，並兼營消費合作社，業由該員請該營業工會理監事擔任發起人後，由發起人提出社員大會通過，推定張錠等九人爲籌備員，負責籌備進行事宜，已由籌備會決定每股股金大洋三元，每一工人須認一股，統限于六月五日以前繳清，六月十五日實行開幕營業。

一俟資金籌足，即可開幕營業。

4. 造油工人消費合作社，造油工人消費合作社，由指導員鄭炳光同志負責指導組織。鄭指導員，兼向該工人等進行調查及宣傳等各項工作；並參加該工會之會員大會，在會上演講合作。又該代表會主席提出組織消費合作社提案時，為之解析案由及其辦法，經照案通過。查該社每股金額為大洋一元。限五月底二次收清。推出理監事為籌備員。經開過第一次籌備會議。訂立社章草案，并定六月一日召開成立大會。

5. 木器工人木器運銷合作社，該社乃由指導員鄭炳光同志負責指導組織。查木器工人所製造之物品為裝柑之木桶，以及罐頭箱等。自工人至於消費者——生菓行家等——須經過二種商人之手，一曰二盤木桶商，專收買工人所製造之木桶。二曰上盤行，係專收買二盤木桶商之木桶，整批供給生菓行家之用，其剝削工人利益之深，不可言喻。計向工人收買之桶價，若每隻為大洋六角，則上盤桶商所賣價為一元以上。惟查其中有種黑幕以為互相狼狽，而工人生活之困苦，則極慘痛，前年該項工人數百人，因欲脫離此種剝削有公賣會之組織，但不久即告停業。

現經鄭指導員長時間之調查及施以宣傳後，已有陳舞龍等十餘人發起組織，決于最近速其成立。

6. 木飯桶工人原料購買合作社 該社亦由指導員鄭炳光同志負責組織，該木桶工人商團結力頗好，惟零星購入原料品，飽受中間人之剝削。該工人等為減少製造品之成本計，即等於增加其生產之價格，以期生活上之改良，並逐漸進行改良其製造品。特發起籌組該社，多方籌集資金，惟現資金尚未有着落，成立時期刻尚未定。

7. 建築工人建造合作社 該社亦由鄭炳光同志負責。該項工人受經濟不景之影響，建築工作，現年比前數年相差甚遠。建築公司多半停業。工人多失業返鄉另圖別業，但缺乏資本生活甚覺困苦。故又多有返市以覓工作者，因此該項工作對於建造合作社甚有需要。該指導員業與該工會常務理事商定于最近發起籌備組織。

（三）整理中之原有合作社

1. 青菜合作社 查該社是設立於民國十五年，頗具合作性質。惟組織內容與現行合作社法殊多未能符合。該辦事處先派員先與該社負責人接洽商議改組辦法後，經該社熟誠接受該處之指導，特由指導員方炳松同志負責整理，改為汕頭市青菜販賣合作社。現經由全體社員選出理監事，並議決依照合

甚為落後，多以固步自封，組織頗形困難，現該員近日正積極籌備進行中。

9. 平民新村消費兼營信用合作社 查該村前為該市市政府撥資所建，低租賃與貧民，地在該市之東北部，潮汕鐵路經過于此。居民有二百四十餘戶，共約一千餘人，多以拉手車小販起卸店員為業。居民風俗純樸，富互助精神，街市頗整潔，儼然一小市場也。惟以近年汕市商業衰落，該村居民遂受直接之影響，生活比前艱苦。該辦事會數次派員到該村查視，該村住民表示要求組織合作社，現欲使該村居民得購價廉物品，並流通金融起見，特由指導員吳驥才同志負責指導組織平民新村消費兼營信用合作社，惟因籌集資金異常困難，迄今籌備數月，尚無法成立，現正在積極設法中。

作社法改訂社章，該社址地甚寬，即在煙草小販先鋒消費合作社之左鄰，該社樓下舖

面陳列青菜店員操作甚忙。樓上則為青菜堆棧。職到該社觀察時，即與該社人員在樓上

談話，詢問其業務狀況。查其青菜是向附近各縣農家收集而來。該社紅利從未分配，計積有萬餘元之公積金，可惜辦理未

得完善，一切皆被理事人把持。現指導員方同志定于每星期日晚到該社參加理監事會議，商議改善辦法。該社準備呈請本會准予登記，重新登記社員。一俟日間社章修訂完妥，即可呈請登記。

#### B. 關於宣傳工作方面

一出版合作週刊，該處為使該市市民及鄉屬各縣人民明瞭合作社之意義及利益起見，特編印合作週刊附版于嶺東民國日報以收實效。該週刊請謝禮智同志主編各指導員負責投稿，由今年正月開始出版，時經四個多月，先後已出版十六期，十七期正在編輯中。該週刊自出世後，甚引起各方面之注意，宣傳之力，殊為不少。該市合作空氣之所以能表現如此濃厚及普遍者，未嘗不是該週刊之成效也，惟該處辦公費太少，原額大洋三十元九折，發給實得二十七元，內除處中一

切什忘貢及聽差工食幾已不敷，而指導員有三人出發工作費用遂無着落，只得將他等生活費來整補，可是該市之生活程度比廣州市還要高，所以往往對於該週刊之郵費無法抽出，同時該刊所有投稿全無稿費，所以外界之投稿非常缺乏，只有該市指導員于百忙之下，而捉筆為文，或轉載合作論文以充篇幅。職到汕時覺得潮屬各縣指導員對於該週刊有共同供給材料之必要，所以到潮屬各縣時面晤各指導員每月至少做一篇關於合作理論或實際工作之合作消息，源源寄給汕市辦事處，彙編發表。各指導員不但同意此議，并他等自動定一條約如有指導員在一個月中無一篇投稿者即處罰二元以充作該刊之郵費，蓋以示勵勉之意，故關於週刊材料將來諒有辦法，但該處因細子經費，恐該刊未易支持耳。

二、印發傳單及敬告民衆書 該處發出敬告民衆書先後計有四種并印有「合刊是什麼？」等小冊子分發市民。該處每遇紀念日必利用機會印發合作傳單散發民衆，在五月初一日世界勞動紀念節日，該處印有淺白文字傳單五千，內容說明工人應組織合作之重要性，并在油市各報登載，該處自設立以來，對於宣傳工作殊不遺餘力。

三、張貼標語 該處為使市民明瞭合作利益起見，在各馬路要口張貼標語，先後張貼者計共八次。

四、利用工人集會機會演講 該處為使該市工人明瞭合作意義與利益及引起對合作發生興趣起見，數月以來，計由指導員方炳松參加各工會工友集合演講者十九次，由指導員鄭燭光參加演講者四次。

至赴各中心地點演講，該處為使市民明瞭合作利益喚起各種合作社之組織起見，由指導員方炳松往民衆聚集之點演講者八次，由指導員驥才鄭燭光演講五次。

#### C. 關於調查工作方面

一、已由指導員方炳松調查該市工商業狀況，各區居民狀況，居民教育程度，民情風俗及各廠家名稱，地址，以及原日貨物批發辦法與批發價格等工作。

二、已由指導員吳驥才調查各區蓬寮住民狀況，桂馥里居民狀況等工作。

三、已由指導員鄭燭光調查各區住民狀況及一中學校狀況等工作。

以上各項調查工作該員等已在每週工作報告表中詳報本會。此處可免贅述。

D. 關於該辦事處工作分配方面

該處設在市黨部禮堂之左邊之房間，光線空氣頗充足，內部佈置甚整齊，卷宗及各項文具書籍用具等均有秩序。至該處人員不多，對於工作本然是不分彼此，同志關係非常融洽。工作時間動輒日以兼夜，不過最近為分工合作起見，指導員方炳松鄭燭光多負責外調查宣傳組織，並擬辦日常文件各項工作。指導員吳驥才因言語不甚靈通，則在辦事處辦理日常文件等工作為多，該員感言語隔閡，措施困難，曾具意見書來職有願調較適當縣份工作之意。

#### E. 關於該市組織上之難點

(一) 社址問題 該市人烟稠密，公共場所非常缺乏，且樓租頗高，故每欲組一合作社時，遂感地址之困難，若出資租屋為社址，則費用太重，未易維持；若欲與人商借，則或事有不能，故社址煞費苦心，不比在鄉村之容易尋覓也。

(二) 該市組織工作多為工人，但工人多掛欠小商店之賬，無力清償，若工人自己組織消費合作社時，自然要向社購物，惟工人之舊債未清，工人每因情面關係，未能賴然與商店斷絕來往，且工人每因無現金購物，迫得要光顧商店，所以合作社工人社員之主

顧，遂不能盡量吸取。

(三)對於該市工人組織合作社工作，若由工會命令或強制工友全體入社，則未免份子複雜，且非誠意加入之社員，必無誠意與社合作，不但靠不住，且恐會破壞合作社；若用自由加入之方法，由小而擴大，則恐工人觀望社員寥寥無幾，對於社員股金之徵集，又每不能發生責任問題，工人頭腦簡單，只聽該工會領袖之指揮，無論組織某種工人合作，必須先得該工會領袖之發起與提倡，

方生効力；所以該處之工作與工會領袖之關係，非常重要，故該處現擬取變通辦法，如

該工會人數不多，工友意志能一致者，則由工會領袖發起命全體工友參加合作組織。其工友甚多，內部意志不能一致者，則取自由結合之方法，不過仍由該工會領袖提倡逐漸由小擴大，使之結合于經濟互助之下，由經濟的合作漸次統一其意志。此為最可能之事，且此方法亦極穩健。

## 結語

該處指導員在此複雜之工作環境，而能措施裕如，檢舉其過去各項工作，認為甚有成績。該市工作頗形緊張，表現一種蓬勃氣象，但該市工作範圍既廣，且為江湖屬各縣工作之要區，應有加強其工作之必要，最好能調一個公文較熟及熟識該市情形之指導員到處協助；並在有可能內設法增加該處辦公費，則該處工作當必更順利進行。

# 章 程

## 揭陽縣第四區藍清鄉大坪埔村無限責任墾植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揭陽縣第四區藍清鄉大坪埔村無限責任墾植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為共同開墾荒山荒地栽植菓木蔬菜及麥等其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社社員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社址設于大坪埔村耀德小學校

第五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

第六條 本社社員股及盈餘

第七條 本社社員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八條 本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但均須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追認本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社員之意思限內全體社員不正式表示異議時視為追認但此項限期不得少于十五日

第九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十一條 社員得于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

于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延長至六個月

第十二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除名但須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

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本社社章及履行其義務

(二)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為者

(三)破壞本社名譽或信用者

(四)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利益者

(五)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以上不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并不以

第二十條 社員須繳足一股股金後始發給股票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八條之規定原請求入社

第十四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退還之計算以本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

第十五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社員出社後本社于六個月內解散時出社社員視為未出社

本社社股每股金額定為國幣五元

第十六條 第二十二條

本社社員對于出社前本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社員出社後本社于六個月內解散時出社社員視為未出社

本社社股每股金額定為國幣五元

第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

本社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

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

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

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

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

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

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本社社員入社時如無力一次繳足一股股金者得于五個月內分

次繳足但第一次至少須繳二分之一

社員繳納社股如有逾前條規定

期限時每過一日徵收其應繳金額二百分之一延遲金

第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

本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

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公益金

百分之一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

金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另行規定每年應提之數

本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所供給之

勞力費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條

本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所供給之

勞力費之多寡為標準

<b>第二十六條</b>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于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b>第三十二條</b>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本社債權人得查閱	<b>第三十八條</b> 本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b>第二十七條</b> 本社設理事七人監事三人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b>第三十三條</b> 董事會監事之職權如左	<b>(一) 社員大會</b> 每年召集一次
<b>第二十八條</b> 理事任期二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b>(二) 監查社內之財產狀況</b>	<b>(二) 社務會</b> 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b>第二十九條</b> 理事執行本社任務另互推二人對外代表本社	<b>(三)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b>	<b>(三) 理事會</b> 每月召集一次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本社受損害時對于本社負賠償之責	<b>(四) 監事會</b> 每月召集一次	<b>(四) 董事會</b> 每月召集一次
<b>第三十條</b>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于本社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b>(四) 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之行為</b> 時代表本社	<b>臨時大會</b> 時不在此限
<b>(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b>	<b>第三十四條</b> 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b>第三十九條</b>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b>(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b>	<b>第三十五條</b> 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會任理事之社員于其責任未能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b>前項召集應于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b>
<b>(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b>	<b>第三十六條</b>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能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b>第四十條</b> 理事會于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b>第三十一條</b> 理事會應于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于本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	<b>第四十一條</b>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b>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b>
<b>第三十七條</b> 本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任免之	<b>第四十二條</b>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b>第四十二條</b>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
<b>第四章 會議</b>		

理人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

全體社員于十日內通信表決之  
第四十五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

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  
全體理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

得開會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  
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

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四十六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理事會應

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

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章 解散及清算

前條之規定于監事會準用之第  
四十八條  
本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

第五十二條  
本社解散時由社員大會選舉三

人以上為清算人其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本社

(三)與他合作社合併

(四)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決議應有全體  
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

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九條  
本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

記

第五十條  
本社與他合作社合併時應以一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一條  
本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于一個  
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并公告

第五十五條  
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  
聲明債權人得于期限內提出異

議清算人于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  
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  
承認  
第五十六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于十五日  
內呈報主管機關

第五十七條  
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合  
作社法辦理之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請廣  
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核准之日  
發生効力

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五十三條  
清算人有數人為關於清算事務  
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  
第三人各有代表本社之權

清算人就任後于十五日內應以  
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于十五  
日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  
人並分別通知

第五十四條  
清算人就任後于十五日內應以  
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于十五  
日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  
人並分別通知

第五十五條  
清算人于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  
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  
承認

第五十六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于十五日  
內呈報主管機關

第五十七條  
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合  
作社法辦理之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請廣  
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核准之日  
發生効力

# 大會會議錄

## 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 議紀錄

日期：六月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溫仲琦 官其欽 甄朗泉

主席：溫仲琦  
紀錄：鄧堯佐

總理遺囑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十二次會議錄
- 二、各課工作報告
- 三、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工作彙報

四、奉省府令抄發行政院第二三二七號來文一件關於總計法經國府明令規定本

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一案仰知照由

五、奉省府令抄發廣東省公務員甄別審查

暫行章程甄別委員會組織章程各一份及修正廣東省公務員甄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一份仰知照由

#### 乙、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英德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英德縣第五區黎溪鄉民生無限責任生產合作社社章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一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照准

一、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茂名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繳茂名縣合水長治鄉購買合作社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一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五、主任委員提出據業務課簽呈據廣東合作總社消費部柴米總店司理李樂生呈請委任姚樂文為第一支店司理等情前來理合簽請核示等情候公決案

六、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查五華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成立以來經費無着工作不能進行擬暫將該辦事處裁撤該縣指導員兼主任鄒偉指導員黃伯穎着另候差委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等情候公決案

決議：照辦

◆ ◆ ◆ ◆

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一份轉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照准

## 統計

廣東各縣市合作社許可設立登記一覽表（截至民國廿三年五月止）

縣(市)	社名	社員人數	業務區域	地址	備註
蕉嶺	寨上鄉有限責任石灰生產合作社	三九	寨上里	寨上實業促進會	
海豐	滿豐縣有限責任圖書消費合作社	一〇二	海豐縣	第一區中山路	
順德	東雲路鄉信用兼營養蠶消費合作社	三二	以雲路鄉為範圍	第一區東雲路鄉龍王廟	
	舊寨鄉有限責任信用兼購買林業合作社	四〇	以舊寨鄉為範圍	第一區舊寨鄉水口社	「無限責任」
東莞	大良南鄉利農養蠶兼營購買合作社	一五六	以大良南鄉海傍八五坊為範圍	第五區東坑鄉東坑苗墟第一 公所	「保證責任」
陽江	東坑鄉農產品運銷兼營購買合作社	一三	以百祿鄉為範圍	第四區百祿鄉鄉公所	「有限責任」
	百祿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一一	以本校為限	設於本校內	
羅定	陽江縣立中學校員生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八三八	以本校為限	第一區榃內鄉彭宗祠	
澄邁	榃良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九八	以榃內大良鄉為範圍	老城市吳公祠	
台山	第三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一一	以第三區為範圍	縣城環城南海七五號	
	台山縣婦女工藝有限責任生產合作社				

番禺	車陂鄉有限責任種植合作社	以車陂鄉為範圍	第四區車陂鄉
	禮園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以第三區禮園鄉為範圍	景樓里梅谿祠
	大村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第五區大村鄉農藝會
	沙塘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第一區沙塘後街十七號
	嶺頭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第五區嶺頭鄉鄉公所
	蚌湖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以蚌湖鄉下村為限	蚌湖鄉樂壽里紹基書舍
	魚蝦窩鄉保証責任農業生產合作社	以第一區魚蝦窩鄉為範圍	設於魚窩圍
茂名	塘貝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以塘貝鄉為限	第七區塘貝鄉立初級小學
	金塘鄉務本林業合作社		第三區金塘學校
	黃塘鄉有限責任籬寮林業合作社	以黃塘鄉第十六里為限	第五區黃塘鄉第十六里周家祠
英德	沙口鄉有限責任農產品販賣合作社	以沙口鄉為範圍	設於沙口墟
惠陽	惠陽縣公務人員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以惠陽縣為範圍	
	第一區有限責任生產合作社	以第一區為範圍	
揭陽	下灘鄉橫江村無限責任種植合作社	第五區下灘鄉溪角小學校	
	第一區鳳園鄉有限責任購買合作社	風園鄉宋家祠	
	頂新鄉有限責任民生養鷄合作社	設於頂新鄉之後山草埔	
南雄	南雄縣有限責任菸葉販賣合作社	設於南雄縣城	
	六三四	以南雄縣屬產菸地帶為限	

廣東合作

一八

饒平	饒平縣有限責任模範消費合作社	一五	以本縣地域為範圍	設於縣城
增城	南池鄉華國農業有限責任生產合作社	二〇	暫以南池鄉為範圍	第七區南池鄉魏南杜家塾
永蒼鄉無限責任農民信用合作社	四九	以永蒼鄉為範圍	第七區永蒼鄉	
下榮鄉峙溪膠飛有限責任造林合作社	二四	以下榮鄉峙溪膠水飛山為範圍	第三區下榮鄉峙溪小學校	
臨高縣利民消費合作社	二四	以第三區為限	第三區鶴市	
油頭市木器工人保證責任木器運銷合作社	一四	以油頭市為範圍	油頭市同濟二馬路	
旗美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四三	旗美村	旗美村黎氏宗祠	
豐陽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八	以豐陽為限	豐陽鄉鄉公所	設於洗馬街
陽春	陽春縣有限責任圖書消費合作社			